

#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二零一二年 周年报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目 录

周年报告 .....	1
附件 1 :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 条 .....	6
附件 2 :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成员 .....	8
附件 3 :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士课程报告 .....	10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	15
香港城市大学—JD 课程报告 .....	20
附件 4 :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士课程报告 .....	30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	34
香港中文大学—JD 课程报告 .....	39
附件 5 : 香港大学—法学士课程及 JD 课程报告 .....	47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	50
附件 6 :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辖下的 英语能力小组委员会成员 .....	53
附件 7 : 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成员 .....	54

#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周年报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是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常委会”)第七份周年报告。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第 74A 条就成立常委会及其职能订  
定条文，详见 附件 1。

## 会议

1. 常委会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报告期(“报  
告期”)内，共开会 4 次。常委会成员名单载于 附件 2。

## 审议事项

### 长远目标

2. 常委会就其在《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 条下的职权范围征询  
律政司的意见，以期订定长远目标。
3. 常委会指出，自《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初步检讨》于 2001  
年完成后，有多项发展改变了法律教育及培训的环境。这些发  
展包括成立香港第三所法律学院、属自资性质的 Juris Doctor  
 (“JD”)课程急速扩展、双学位法律课程(毕业生合资格报读法学  
专业证书课程)的数目有所增加、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额竞争  
日益激烈、设立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中学的 7 年(5+2)学制  
改为 6 年(3+3)学制，以及尽管其他一般学士课程的学制已由 3  
年延长至 4 年，但法学士课程仍维持 4 年学制。

4. 鉴于这些发展、法律教育及培训环境的改变和改变所带来的挑战，常委会正在研究是否进行另一次法律教育及培训检讨。
5. 常委会正着手研究检讨的范围、可能的经费来源和将委任的专家。

#### 网页

6. 常委会的网页在 5 月 1 日正式推出。
7. 有关网页可经以下连结：<http://www.sclet.gov.hk> 进入。
8. 该网页载列常委会的职能、架构、成员、刊物，并提供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的资料。该网页向公众介绍常委会的工作，同时建立途径，让公众联络常委会。
9. 常委会谨此感谢律政司协助建立和管理该网页。

#### 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10. 常委会继续审核以下法律教育课程：
  - (a) 香港城市大学提交的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报告载于 **附件 3**；
  - (b) 香港中文大学提交的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报告载于 **附件 4**；
  - (c) 香港大学提交的法学士课程、JD 课程和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报告载于 **附件 5**。

####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入学要求

11. 常委会就某大专院校提供的一项法律相关课程，考虑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收生要求，以及一般如何达到该等收生要求。

12. 常委会指出，在 2008 年 9 月定下的入学要求有两项先决条件。第一，申请人的法律学历必须获得香港 3 间设有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认可及接受。第二，申请人必须在 11 个核心科目及 3 个衔接科目中达到所需水平。该 11 个核心科目是合约法、侵权法、宪法、刑事法、土地法、衡平法、民事程序、刑事程序、证据法、商业组织及商事法，而 3 个衔接科目则是香港宪法、香港法律制度及香港土地法。
13. 常委会建议，考试委员会在考虑任何入学资格考试的豁免申请时，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征询 3 间设有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的意见，并与法律专业联系，就某一学位或资格可否获得认可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入学要求的一项法律学历，取得共识。

### 英语能力

14. 常委会通过英语能力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在 2011-12 学年继续采用下列有关英语水平规定的现行政策：
- (a) 规定所有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无论他们来自何处，均须递交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的成绩；
  - (b) 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须在 IELTS 中整体上达到 7 分的指定 / 决定性水平；
  - (c) 应允许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可在报读课程后才递交 IELTS 成绩，但不得迟于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共同协定的日期；
  - (d) 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院校除非于指定期限前收到申请人递交的 IELTS 成绩，否则不得向申请人提供最后录取机会；

- (e) 在指定期限前未有递交 IELTS 成绩的申请人，一概不应获录取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以及
- (f) 就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而言，IELTS 成绩的有效期为 3 年，因此，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人递交的 IELTS 成绩，必须为报读课程截止日期前 3 年内于 IELTS 测试中取得的成绩。

15. 小组委员会成员名单载于 **附件 6**。

#### 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

16. 考试委员会于报告期内共开会 5 次，以监察入学资格考试的筹办工作，包括：
- (a) 审核入学资格考试的豁免申请；
  - (b) 复核考试成绩及考试不当事件，以及评审评卷人给予的分数；
  - (c) 检讨考试范围纲要及阅读清单；
  - (d) 委任评卷人；
  - (e) 考虑申请人的查询。
17. 在报告期内共举行了两次入学资格考试，日期分别为 2012 年 1 月及 6 月。
18. 2012 年 1 月及 6 月举行的入学资格考试，分别有 794 名及 749 名考生参加，应考 8 个指定的不同必修科目；在 2011 年 1 月及 6 月举行的入学资格考试，则分别有 744 名及 713 名考生应考。

19. 就考试科目的平均及格率而言，2012年1月的考试为75.5%(2011年1月的考试为75.3%)，而2012年6月的考试为74.6%(2011年6月的考试为69.9%)。

20. 考试委员会成员名单载于附件 7。

### **与教育局、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和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评审局”)举行会议**

21. 为了就建议的法律教育及培训检讨工作做准备，常委会辖下一个工作小组与教育局、教资会及评审局分别举行两次会议，以了解教资会资助院校及非教资会资助院校所提供的法律课程、法律相关课程和副学位课程的评审程序及质素保证。

### **整体情况**

22. 法律教育及培训工作的持份者从不同角度提出意见，而常委会会议提供了有助沟通的论坛，让大家能以积极协作的态度，共同研究大家关注的不同问题。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74A 条

74A.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1) 本条现设立一个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 (2) 委员会的职能如下一
  - (a) 不断检讨，评估及评核—
    - (i) 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制度及提供情况；
    - (ii) 在不损害第(i)节的一般性的原则下，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招收的学术要求及水准；
  - (b) 监察由机构(但不包括律师会或大律师公会)为香港的准法律执业者所提供的职业培训；
  - (c) 就(a)及(b)段所提述的事项提出建议；及
  - (d) 收集及传播关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的制度的资料。
- (3) 委员会须由下述人士组成—
  - (a) 17 名由行政长官委任的成员，其中— (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 条修订)
    - (i)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名的人 2 名；
    - (ii) 律政司司长所提名的人 1 名；
    - (iii) 教育局局长所提名的人 1 名；(由 2007 年第 130 号法律公告修订)
    - (iv) 律师会所提名的人 2 名；
    - (v) 大律师公会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 香港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 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
  - (viii) 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所提名的人 2 名；(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 条增补)
  - (ix) 公众人士 2 名；及
  - (x) 属非牟利教育机构的香港专上学院持续教育联盟从其在香港提供法律进修课程的成员中所提名的人 1 名；及
- (b) 1 名由行政长官于咨询依据 (a)(i)至 (viii)及 (x)段作出提名的人士及机构后委出的主席。(由 2005 年第 10 号第 184 条修订)
- (4) 不能出席委员会某一会议的委员会成员(依据第(3)(a)(viii)款委任的成员除外)，如获得主席同意，可派遣代替者代其出席该会议，而就该会议而言，该代替者须当作为委员会的成员。
- (5) 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的任期不超过 2 年。
- (6) 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可随时藉向行政长官发出其辞职的书面通知而辞职。
- (7) 律政司司长可在宪报刊登依据本条委任的成员(包括主席在内)的委任通知或终止出任成员的通知。
- (8) 委员会须每年一次向行政长官作出报告，而其周年报告须提交立法会省览。
- (9) 委员会可决定其本身的程序。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

主席： 陈兆恺法官

成员： 区庆祥法官  
(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石辉法官  
(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黄庆康先生  
(由律政司司长提名)

刘家麒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书长(高等教育)  
(由教育局局长提名)

王桂坝先生， J.P.  
(由香港律师会提名)

叶礼德先生， J.P.  
(由香港律师会提名)

陈景生资深大律师， J.P.  
(由香港大律师公会提名)

林云浩先生， 资深大律师  
(由香港大律师公会提名)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院长陈文敏教授， 资深大律师  
(由香港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法律专业学系主任  
Malcolm MERRY 先生  
(由香港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院长兼中国法与比较法讲座教授  
王贵国教授  
(由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Sushma SHARMA 女士  
(由香港城市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院长 Christopher GANE 教授  
(由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提名)

香港中文大学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课程主任  
Richard MORRIS 先生  
(由香港中文大学校长提名)

赵志铝先生  
(根据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执业者条例》  
第 74A(3)(a)(viii)条获委任的成员)

黄德伟先生  
(根据香港法例第 159 章《法律执业者条例》  
第 74A(3)(a)(viii)条获委任的成员)

庄友良博士  
(由自资高等教育联盟提名)  
(前称为「香港专上学院持续教育联盟」)

**秘书：** 香港律师会专业水准及发展部总监李颖文女士

香港城市大学  
法律学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法律学荣誉学士课程状况报告(2012 年 1 月至 12 月)*

2013 年 2 月

本报告载述香港城市大学(“城大”)法律学院法律学荣誉学士课程(“法学学士课程”)的状况;涵盖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内,城大法律学院只提供全日制(教资会资助)的法学学士课程。

## **1. 2012-2013 学年收生情况**

在 2012-2013 学年,法律学院在双学制下共录取了 85 名全日制法学学士学生,包括:

- 22 名大学联合招生办法(“联招”)的申请人(参加香港高级程度会考的学生)
- 31 名联招申请人(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学生)
- 23 名非联招申请人
- 7 名内地学生
- 2 名申请转修课程的学生

### *1.1 通过联招录取的学生*

随着“3+3+4”学制的推行,法律学院在 2012 年录取了新旧学制两批中学毕业生(分别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及香港高级程度会考(“高

考”))。法律学院经 2012 年联招程序合共收到 564 份(高考)及 597 份(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合资格的申请。多年来,合资格申请人数目一直稳步上升。所有通过联招录取的学生均具备良好的英语能力。根据城大的统计,2012 年通过联招录取的学生之中,法律学院学生的英语运用(高考)及英国语文(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平均成绩为城大之冠。

联招申请人的收生面试在 2012 年 6 月及 7 月进行。法律学院选定一批在选科时把法学学士课程列入组别 A 的联招高考申请人,邀请他们出席在 6 月举行的小组讨论面试。多名在选科时把法学学士课程列入组别 A 的联招(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申请人,则获邀在 2012 年 7 月参与小组讨论面试。

在 2012 年,有 18 名成绩优异的法学学士课程一年级生,获颁发法学学士课程入学奖学金。这项奖学金亦延伸至 2012 年度新旧学制下的非联招学生。奖学金最高达至港币 5 万元。

### *1.2 直接申请人(本地及国际)*

法律学院收到 258 份直接(非联招)申请。甄选标准一般包括评核申请人的学业成绩、个人陈述书和他们在申请表上填写的其他相关活动,当中尤其着重他们的英语能力。至于已完成学士学位的申请人,除了所提供的其他资料外,有关学士学位亦在考虑之列。法律学院在录取申请人前,已与申请人进行面试,当中大都以电话面试形式进行。

### *1.3 双学位*

法律学院与会计学系合办会计与法律双主修课程,所有报读双主修课程的学生,必须完成 30 个学分的法律科目,才合资格以法律作为第二主修课程。学生如希望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必须另外完成最少 60 个学分的法律必修和法律选修科目。应注意的是,因应由 2012 学年起推行新的法学学士课程,双主修课程已作更改。

## 2. 学术水平

城大推行了多项措施，以维持法学学士课程的高学术水平。首先，法律学院邀请来自多间著名大学的校外学术顾问监察学术水平。其次，法律学院在 2007 年成立了国际顾问委员会，成员包括法官、资深的法律执业者、本地中学的校长，以及哈佛、牛津、耶鲁等大学法律学院的著名教授。国际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就学术水平、课程发展及评核方法等事宜，不时为法律学院提供意见。

## 3. 交流计划

城大和法律学院均与外国大学合办多项交流计划。法律学院认为，到海外交流是具备环球法律视野的重要一环，因此十分鼓励学生参加交流计划。在 2012 年，有 19 名来自海外司法管辖区(包括澳洲、加拿大、中国、土耳其和瑞典)的学生以交换生身分在城大法律学院就读，法律学院则有 1 名学生到英国交流。

## 4. 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G-LEAP)

为配合传统的整学期交流计划，并使法律课程毕业生具备广博的知识和技巧以应付全球化工作环境的挑战，法律学院在 2007 年为法学学士学生推出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这个为期 1 个月的精修课程，让学生可以在海外著名法律学院进修。2012 年夏天，21 名法学学士学生前赴澳洲莫纳什大学法学院留学 1 个月，修读具学分的法律科目“知识产权：理论、版权及外观设计”(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ory, Copyright and Design)；此外，有 26 名法学学士学生前赴英国牛津大学学院同样留学 1 个月，修读具学分的法律科目“欧洲竞争法与政策”(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and Policy)。法律学院再扩大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的范围，让法学学士学生有机会到美国哥伦比亚法律学院参加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2012 年 6 月，共有 22 名法学学士学生前赴哥伦比亚法律学院修读数个法律科目，包括“跨国诉讼”(Transnational Litigation)、“比较公司管治”(Compara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及“调解”(Mediation)。

法律学院收到曾参加这些课程的学生们的意见，他们对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的评价极高，并表示喜欢课程的修习重点和学习环境。

## **5. 法律实习**

法律学院在法学学士学位课程加入法律实习环节。这科目的目的是使学生有机会在律师事务所或与法律有关的工作环境实习，按部就班地获得实际的工作经验。目前，这科目让学生可以在香港和内地汲取法律工作经验。2012年夏天，19名法学学士学位学生在本港不同工作环境(包括国际公司的法律部门、大律师事务所、本地/国际律师事务所、金融机构及政府部门)完成了为期1个月的法律实习。此外，有15名法学学士学位学生参加内地法律实习计划。

## **6. 模拟法庭比赛**

学院认为，模拟法庭(尤其是参与国际模拟法庭比赛)是法律教育不可或缺的部分，因为学生有机会扩阔和加强他们的讼辩技巧，并藉参加国内及国际的模拟法庭比赛，为学生提供广泛的培训。在本报告期内，城大的法学学士学位学生在以下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取得杰出成绩。在第9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中，本学院的学生夺取冠军，学生团队取得“被告及原告使用的备忘录”荣誉奖项，而城大团队则是此项辩论赛举办9年以来首个连续两年晋身决赛的团队。在国际刑事法庭模拟审讯竞赛中，本学院的学生团队夺取冠军，其中1名法学学士学位学生取得最佳辩论员奖及最佳控方律师奖。在2012年曼弗雷德·拉克斯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亚太地区赛中，本学院的团队获得亚军，1名法学学士学位学生取得最佳辩论员奖。在第19届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中，本学院的团队晋身半准决赛，两名法学学士学位学生取得“最佳辩论员”荣誉奖项。在第13届国际海事法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中，本学院的团队晋身半准决赛并取得“原告使用的备忘录”奖项第二名，1名法学学士学位学生取得最佳辩论员奖第五名。本学院参加2012年国际替代性争议解决机

制模拟法庭比赛，并晋身半准决赛，1名法学学士学生晋身调解员的最后四强。

透过参加这些模拟法庭比赛，学生有机会磨练本身的技巧、认识来自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学生，并且提升大学/学院的形象。

## **7.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评论》期刊**

城大在2009年10月新出版一份由学生合力编订的法律期刊，名为《香港城市大学法律评论》期刊(《法律评论》)。学生在法律学院的教职员和国际顾问委员会指导下，每年出版两期《法律评论》。他们的工作获得读者高度赞扬。《法律评论》现已成为法律选修科目。城大现正采取多项措施，为该期刊在本港及国际间进行宣传。

## **8. 专业领域**

法律学院已为法学学士课程提供专业领域，以提升学生在就业市场的竞争力。这些专业领域计有中国法与比较法、商法及争议解决，反映出法律学院的传统优势及全球法律教育的现今趋势。

专业领域由2012-2013学年起推出，属选修性质，学生可选修其一。为符合专业领域规定，学生须选修专业领域所指定的学科并取得最少15个学分。该15个学分会会计入取得法律学位须最少完成的学分数目。除报读2012-2013学年新法学学士课程的学生外，现正攻读法学学士课程的其他学生亦可选修专业领域。

## **9. 结语**

鉴于学院取得的卓越成绩，加上教职员、校外学术顾问和学生非常正面的意见回应，令我们确信法学学士课程在2012年办得十分成功，而且有信心继续维持法学学士课程的高学术水平。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学士课程主任霍诗娅博士

**香港城市大学**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2012年周年报告**

---

## **1. 2012-2013 学年收生情况**

在 2012-2013 学年，法律学院接到 **700** 份申请书，其中约 **71%** 的申请人以城大作为第一选择。学院录取了 **170** 名申请人，最终有 **161** 名录取生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今年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收生名额由 **140** 个增至 **160** 个，其中教资会资助和非教资会资助的学额分别占 **53** 个和 **108** 个。截至 2012 年 10 月 16 日，该课程有 **161** 名学生。

在 2012-2013 学年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中，城大毕业生占 **65%**，另外 **35%** 为其他院校毕业生(来自英国、澳洲及其他院校的毕业生分别占 62%、33%及 5%)。

我们按申请人的质素编配 **53** 个教资会资助的学额。在获得这些学额的申请人中，约有 **75%** 是城大毕业生。

我们为 **84** 名非城大毕业的申请人进行面试，其中 **28** 人获学院录取。

## **2. 每班学生人数**

我们继续将小组授课的学生人数限定为 10 人，但部分选修科目则会以研讨班形式授课或把小组授课的学生人数定为约 11 人。

## **3. 评核机制和结果**

### 3.1 评核机制

如上一份报告所述，所有书面评核，必须在有控制的状况下完成，而我们会继续录影口头陈述的评核，作为备份，并供覆检首批评卷人的评核。某些科目会继续以中期笔试和期终考试来评核。

### 3.2 评核结果

2010-2011 学年：

未能获取法学专业证书的学生人数：	无
参加重考的学生人数：	35 名

2011-2012 学年：

未能获取法学专业证书的学生人数：	2 名
参加重考的学生人数：	28 名

## 4. 教学人员编制

在 2011-2012 学年，有 18 名全职人员及 19 名兼职人员(法律执业者)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在 2012-2013 学年，有 17 名全职人员及 19 名兼职人员(法律执业者)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他们之中有不少已教授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一段时间，能够就现时的执业情况提供最新资讯。

## 5. 课程

现有的 12 个核心科目为：“非正审讼辩及面谈”(Interlocutory Advocacy and Interviewing)、“审讯讼辩”(Trial Advocacy)、“调

解及谈判”(Mediation and Negotiation)、“诉讼文件的撰写及草拟”(Litigation Writing and Drafting)、“商业文件的撰写及草拟”(Commercial Writing and Drafting)、“物业转让实务”(Conveyancing Practice)、“遗嘱及遗嘱认证实务”(Wills and Probate Practice)、“公司及商业实务”(Corporate and Commercial Practice)、“民事诉讼实务”(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刑事诉讼实务”(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专业操守及实务”(Professional Conduct and Practice),以及“理解财务报表及律师账目”(Understan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Solicitors’ Accounts)。

学生亦必须修读以下 6 个选修科目的其中两个：“大律师科目”(Bar Course)、“内地相关交易法律基础”(Foundations in Mainland Related Legal Transactions)、“国际仲裁实务”(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Practice)、“家庭法实务”(Family Law Practice)、“金融监管实务”(Financial Regulatory Practice),以及“伤亡赔偿实务”(Personal Injuries Practice)。

#### 2011-2012 学年的变动

在 2011-2012 学年开办新选修科目,名为“家庭法实务”(Family Law Practice),而选修科目“诉讼实务 II”(Litigation Practice II)在该学年则没有开办。

#### 2012-2013 学年的变动

- (a) 在 2012-2013 学年开办新选修科目,名为“伤亡赔偿实务”(Personal Injuries Practice)。
- (b) 选修科目“理解财务报表及金融监管实务”(Understan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Financial Regulatory Practice)一分为二,金融监管实务部分成为独立选修科目,而理解财

务报表部分则与核心科目“律师账目”(Solicitors' Accounts)合并，现名“理解财务报表及律师账目”(Understand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Solicitors' Accounts)。

(c) “诉讼实务 II”(Litigation Practice II)科目已从选修科目清单中删除。

## 6. 展望未来

我们计划保持本身的优势，并会继续为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生提供专用空间。我们亦计划聘请新的法律执业者任教这个课程。

*兼读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我们决定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学年暂时停办兼读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并计划于 2014-15 学年开办最后一届兼读制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 7. 法律界的参与

令我们鼓舞的是，法律界积极参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培训工作。法律界的参与包括以下几方面：主讲与“公司”及“物业转让”相关的课题、协助评核、(模拟)高等法院聆讯、在不同的“讼辩”科目中参与示范，以及在“遗嘱及遗嘱认证实务”科目中参与草拟遗嘱的模拟会面。

## 8. 结语

我们致力培育未来的律师，并以学生的全面发展为我们的教学重点。除了提供法律实务及技巧训练外，我们还向学生灌输协作的价值、道德操守的重要性，以及服务社会的心志。我们为本院的毕业生深感自豪，因为每添一位毕业同学，香港的法律界就多添一个宝贵人才。

我们除注重本地资格外，亦不会忽略律师在国际层面的质素。  
我们期望，院校为学生所提供的训练，可让他们执业时与其他  
司法管辖区的律师并驾齐驱，我们并会朝这目标努力。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主任 **Sushma Sharma**

2013年2月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JD 课程状况报告**  
**(2013 年 2 月)**

## **1. 背景**

JD 课程是一项第二学位的法律课程，供持有非法律学士学位或非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法学士学位的申请人修读。JD 课程的毕业生完成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后，可加入香港法律专业，或在其他专业运用所获取的法律知识和技巧。

本报告载述香港城市大学(“城大”)法律学院 JD 课程的状况，涵盖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自兼读制课程在 2010 年停办后，我们只为入学新生提供全日制课程。

## **2. 2012-2013 学年收生情况**

入读 JD 课程的最低入学要求，是申请人必须：(i)持有非法律学科学士学位；或(ii)在非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完成最少 8 个全日制学期后获得法学士学位，以及必须通晓英文。如申请人并非在以英语作为授课语言的院校取得入学资格，则须符合以下最低英语水平规定：

- 托福试(TOEFL)取得 580 分(纸笔考试)或 92 分(网上考试)；  
或
- 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取得的整体分数为 7；或
- 中国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取得 490 分。

我们已作出安排，进一步提高在 2013-2014 及其后学年录取的准考生的英语水平。由 2013-2014 学年起，英语水平规定修订如下：

- 托福试(TOEFL)取得 600 分(纸笔考试)或 100 分(网上考试); 或
- 国际英语水平测试(IELTS)取得的整体分数为 7, 个别分数不低于 6.5; 或
- 中国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取得 520 分。

入读 JD 课程的竞争相当激烈, 申请人数近年稳步增加。与 2011-2012 学年收到 422 份申请比较, 学院在 2012-2013 学年收到 507 份入读 JD 课程的申请。2012 年, 学院录取了 98 名学生入读 JD 课程, 其中 15%持有深造学位。2012-2013 学年 JD 课程的收生素质显著提高, 以取得二级荣誉甲等或以上成绩的学生为例, 他们所占百分比由 2011-2012 学年的 38%上升至 2012-2013 学年的 96%。

学院亦致力吸引更多来自澳洲、加拿大、英国、美国以至中国内地等其他地区的国际学生来港升学。JD 课程的申请人各有不同的学术背景(例如会计、统计、财务、经济、人力资源、管理、工程、民事法律、语文、翻译、法医学、社会学及犯罪学), 他们多元化的组合, 大大提高课堂内互动及讨论的素质。

2012 年, 学院为学业成绩优异的学生成立 JD 课程入学奖学金。每学年最多有 10 名学生获颁奖学金, 其中获颁港币 6 万元奖学金的学生不超过 5 名, 获颁港币 4 万元奖学金的学生也不超过 5 名。2012-2013 学年, 共有 10 名学业成绩优异的学生获颁奖学金。

### **3. 课程结构**

JD 课程由 71 个学分组成。学生须修读下述必修科目: 香港法律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度、普通法法律方法及法理学。为符合 JD 的研究要求, 学生亦须从独立研究或论文这两个科目选修其一, 余下的学分则可藉修读选修科目取得。

JD 课程为学生提供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需的资格。学生如有意日后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除了符合以上的必修科目和研究科目的要求外，还须修读下述科目：合约法、侵权法、宪法及行政法 I 及 II、刑事法 I 及 II、土地法 I 及 II、衡平法及信托法、公司法 I 及 II、商事法、民事程序，以及刑事程序。

即使学生无意投身法律专业，仍可透过修读 JD 课程、法学硕士课程和仲裁及争议解决学法学硕士课程的多个选修科目而获益。学院提供非常广泛的选修科目，包括国际公法、网络法、能源及环境法、国际航空法、国际贸易法、中国法与比较公司法、解决争议的理论与实践、中国法与比较商事法、中国对外贸易及投资法、海事保险法、海洋、法律与政策，以及世界贸易组织法的最新议题。

对于在 2013 及其后学年入学的 JD 学生而言，JD 课程已略作调整。由 2013 年起，JD 学生必须完成共 72 个学分才可毕业。此外，他们须修毕 3 个而非 4 个核心科目，即：(i)香港与中国内地的法律制度、(ii)法律方法与法律研究及写作，以及(iii)法理学。至于研究科目和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必修科目的修读安排，除了宪法及行政法 I 及 II 重组为宪法和行政法两个独立科目外，将维持不变。经修订的课程让学生有更多空间按其兴趣修读与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报读资格无关的选修科目。

此外，在 2012-2013 及其后学年获录取的学生，可选择专攻下列任何一个范畴的领域，从中选修任何 4 个科目(最少 12 个学分)。

- 1) **国际商法**：LW6161E 竞争法；LW5631 银行法；LW5664 欧洲竞争法与政策；LW5641 知识产权：理论、版权及外观设计；LW6543 网络法；LW6144E 国际贸易法；LW6140E 中国法与比较商事法；LW6180E 国际商事合约与统一销售法；LW6167E 世界贸易组织法的最新议题。

- 2) **非诉讼方式解决争议**：LW6126E 解决争议的理论与实践；LW6405 仲裁法；LW6406 调解实务；LW6407 仲裁实务及撰写裁决；LW 6408 国际仲裁；LW6142E 国际投资法；以及LW5649 国际模拟法庭及讼辩。
- 3) **中国法与比较法**：LWxx 比较法；LW6127E 中国法与比较知识产权法；LW6134E 中国法与比较公司法；LW6140E 中国法与比较商事法；LW6141E 中国对外贸易及投资法。
- 4) **航空法与海事法**：LW6175E 海事保险法；LW6178E 海洋、法律与政策；LW6179E 海事仲裁法；LW6182E 海上货物运输；LW6183E 航运申索与海事实务；LW6176E 国际航空法；以及LW5649 国际模拟法庭及讼辩。

没有选择专业领域的学生将获颁授 JD 名衔。选择上述任何一个专业范畴的学生将获颁授以下名衔：

英文名衔	中文名衔
Juris Doct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国际商法法律博士
Juris Docto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非诉讼方式解决争议法律博士
Juris Doctor (Chinese and Comparative Law)	中国法与比较法法律博士
Juris Doctor (Air and Maritime Law)	航空法与海事法法律博士

#### 4. 教与学

学院推动积极和互动学习，所有 JD 课程的科目已按“成效为本的教与学”模式重新设计。根据“成效为本的教与学”模式，教与学活动和评核工作达到科目课程预期的学习成效，而科目预期的学习成效达到课程预期的学习成效。JD 课程预期的学习成效订明，学生修毕课程后应可：

- 1) 解释和评估香港法例和法律制度的特定范畴，特别是现行法例以及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互动关系；
- 2) 评估普通法制度及其基本价值，以及与中国、东亚地区及世界其他地区的法律的相互作用；
- 3) 解释、理解和应用道德操守、公民责任以及社会和专业责任的主要原则；
- 4) 审慎评估面对互相竞求和互相对立的利益的情况下以法律规管社会的利弊；以及
- 5) 展现和应用法律分析和推理技巧、法律研究技巧，以及在香港和中国执业所需的口头和书面表达技巧，并达到与第二学位的法学学士相称的水平。

为配合城大新推出的“重探索求创新”课程，JD课程的科目已加入“重探索求创新”的元素。

学生每周可就每个科目获得3小时的直接面授机会。虽然某些科目以讲座形式授课，但课堂一般以讲授课堂和小组导修课的形式混合进行。JD学生不会与法学学士学生一起上课。

## 5. 评核

大部分课程的评核工作是以功课作业、课堂参与及期终考试形式进行。由于JD课程的所有科目均符合深造程度，而且学生须达到适当水平，学生须在每个评核部分取得最少40%的分数。在期终考试前，学生会就他们的功课作业收到书面意见。

## 6. 学术质素

学院设有严谨的校外学术顾问制度，以维持JD课程的学术质素。所有试卷均须通过校内及校外评审，分别由本学院教职员组成的评

审小组及校外的学术顾问复核试卷。这个机制可确保试卷评分达到国际标准。JD 课程的课程主任会确保个别科目主任会接纳校外学术顾问所提供的意见。

除了校外学术顾问制度外，学院亦成立了国际顾问委员会，成员包括法官、资深法律执业者，以及哈佛、牛津、哥伦比亚、耶鲁、悉尼、纳也纳、巴黎第一大学等法律学院的著名教授。国际顾问委员会的成员都会参与学院举办的年度研讨营，并就学术水平、课程发展及评核方法等事宜提供意见。

## **7. 交流机会**

学院注重为学生提供海外交流机会。海外交流可作为学生就不同法律问题及法律制度交流意见和经验的平台。学院已与多所著名大学签订合作协议，例如瑞典因厄大学、三藩市大学、延哥平大学(Jonkoping University)、莫纳什大学(University of Monash)、威廉和玛丽法学院(William & Mary Law School)、凯斯西储大学(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檀国大学(Dankook University)、金德尔全球大学(O.P. Jindal Global University)，以及霍夫斯特拉大学(Hofstra University)。在 2012-2013 学年，我们接待了多名来自美国大学的交换生。

我们与维也纳大学签订研究生交流协议，安排本院的 JD 学生在维也纳修业一个学期，修读 30 个 ECTS 学分，以取得法学硕士 / 法律学硕士学位。在 2012 年 3 月至 6 月，有 6 名 JD 学生到维也纳修业一个学期。

## **8. 联课及 / 或海外学术活动**

JD 学生可参与以下活动，使学习环境更丰富多姿：

### ***国际模拟法庭比赛***

学生参与模拟法庭比赛，可大大提高辩论及讼辩技巧，因此，学院继续为学生提供广泛的培训及资助，以帮助他们参与多项地区及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在 2011-2012 学年，本学院的 JD 学生在国际模拟法庭比赛中屡创佳绩(请参阅附件 A 所载详情)。举例来说，在第 9 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中，本学院的团队(队中有 1 名 JD 学生)勇夺冠军，并取得“被告 / 原告使用的备忘录”荣誉奖项。另一团队(队中有 1 名 JD 学生)也在海牙举行的 2012 年国际刑事法庭模拟审讯竞赛中夺冠。此外，在伦敦举行的海外直接投资国际模拟法庭辩论赛中，本学院由 5 名 JD 学生组成的团队在 36 队参赛队伍中排名第三。

### **法律实习课程**

学院设有具学分的法律实习科目，为 JD 学生提供机会在香港和中国内地实习。在香港实习的学生，会在不同的法律部门、金融机构、大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实习；在中国内地实习的学生，会先在中国人民大学修读为期两星期的中国法律课程，然后在上海不同法院实习 4 星期。在 2012 年暑期，学院共有 30 名 JD 学生参加香港实习课程，另有 1 名 JD 学生参加内地实习课程。

### **环球法律教育及认知课程(G-LEAP)**

这项课程旨在提供优质的法律教育，让本院法律学生在学习法律的过程中有机会接触世界层面的法律问题，开阔视野。在 2012 年暑期，3 名 JD 课程学生在澳洲莫纳什大学修读“知识产权：理论、版权及外观设计”，3 名学生在牛津大学学院修读“欧洲竞争法与政策”，另有两名学生在哥伦比亚大学法律学院修读课程。这些都是具学分的精修选修科目。

###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评论》期刊(《法律评论》)**

法律学院在 2009 年新出版一份由学生编订的法律期刊。学系编辑人员每年选出约 20 名学生接受编订期刊的训练。为《法律评论》编辑委员会提供协助的国际顾问团阵容鼎盛，并由香港特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马道立担任主席。学院自 2010-2011 学年起开办一个法律选修科目，让编辑委员会成员磨练写作及编辑技巧。《法律评论》现可在 HeinOnline 及 Westlaw 上阅览。

## **9. 图书馆及其他设施**

邵逸夫图书馆法律组收藏丰富的法律资料，包括印刷及电子资源，并设有各种各样的研究支援设施。学生可使用馆内两间讨论室，其中一间可用作预备模拟法庭比赛。法律学院的教职员及学生亦可借用 / 使用主图书馆各项馆藏及服务。

除了图书馆设施之外，学院亦备有完善的教学设施，包括视像研讨室和模拟法庭室。

## **10. 展望未来**

城大的 JD 课程是本港最先开办的 JD 课程，一直进展良好，本院的 JD 毕业生，本地和国际律师事务所均乐于聘用。我们会再接再厉，为本院学生提供优质和国际化的学习环境。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

JD 课程主任

Surya Deva 博士

## 模拟法庭比赛一览表(2011-2012年)

模拟法庭比赛	地点	日期	奖项 / 成绩
2011年第六届亚洲国际模拟法庭比赛	韩国首尔	2011年10月8-12日	首轮预赛排名第三
海外直接投资国际模拟法庭辩论赛	伦敦	2011年11月4-6日	1) 36队参赛队伍中排名第三 2) 书面陈词在比赛中跻身前八名 3) 讼辩优异奖: 吴家欣
菲立斯国际法模拟法庭全国辩论赛	香港(区域赛) / 美国华盛顿(国际赛)	区域赛 2012年2月25-26日 国际赛 2012年3月25-31日	
第10届红十字国际人道法模拟法庭比赛(2012年) /	香港	2012年3月8-10日	跻身五强(检控人员)

第 9 届维斯(东方)国际商事仲裁模拟法庭辩论赛	香港	2012 年 3 月 19-2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冠军(戴维·亨特最佳口头辩论队伍奖)</li> <li>2) “被告 / 原告使用的备忘录”荣誉奖项</li> <li>3) 最佳口头辩论队伍跻身四强 / 八强</li> </ol>
国际刑事法庭模拟审讯竞赛	荷兰海牙	2012 年 4 月 18-28 日	冠军
2012 年国际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模拟法庭比赛 (城大学生团队)	香港	2012 年 7 月 29 日- 2012 年 8 月 4 日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士课程报告**  
**(报告期：2012 年 1 月至 12 月)**

### 1. 收生情况

由 2012 年起，法学士课程的每年收生名额为 70 人。在 2012 年，因应中六(香港中学文凭)及中七(香港高级程度会考)新旧学制两批学生同时入学的特殊情况，法律学院合共录取 139 名申请人。

一如既往，法学士课程从新旧学制两批学生中录取优秀的学生。依据香港中文大学(“中大”)就通过联招录取的香港高级程度会考及香港中学文凭两个学制的学生所计算的加权平均绩点中位数，法学士课程继续是十大最佳收生的本科学位课程之一。如往年一样，联招申请的数目保持稳定，非联招申请的数目则持续增加，这个趋势与中学教育的最新发展相符。本港部分学校现正开办国际预科文凭等国际课程。

### 2. 课程选择

除了核心科目外，法学士课程继续开办多样化的选修科目。2012 年，学院获批准开办一个新的选修科目，名为“国际投资法原则及实务”。

### 3. 中国语文

中大推行双语教育，通过联招和非联招录取的学生，都必须修读中国语文课程。法学士课程十分重视提升学生的双语能力。

所有修读法学士课程的学生，须于一年级修读专业中文科目(适用于中七同等学历学生)或大学中文 I 及 II(适用于中六同等学历学生)，以加强学生在法律上使用中文的能力。通过非联招录取的学生，可在接受中文能力评估后，按具体情况获豁免修读这科目。获豁免的学生必须修读适合其学业水平的另一中文科目。

此外，法学士课程亦继续开办两个在内地以普通话授课的选修科目，以加深学生对中国法和中国司法制度的了解，并强化他们的中文能力。曾修读中国法律(暑期课程)及 / 或中国法律暑期实习课程的学生，在中文阅读、书写及沟通能力方面都取得显著进步。

#### **4. 从实际体验中学习**

法学士课程着重学生的大学生活体验。法律学生从实际体验中学习，开阔视野。我们举办可取得学分的暑期海外学习交流团和交换生计划，并举办游学团、实习计划、良师益友计划下的学术和社交活动，以及参观法律机构的活动。这些课堂外的学习活动得以成功推行，有赖法律界的鼎力支持和协助，在此我们衷心感谢。

#### **5. 参加模拟法庭比赛**

一如往年，法学士课程的学生继续参加国际模拟法庭比赛，并取得骄人成绩。在 2011-2012 学年，中大派出团队参加菲立斯(Jessup)、维斯(Vis)、红十字(Red Cross)和亚太法律协会(Law Asia)的模拟法庭比赛。我们的学生在维斯和亚太法律协会的模拟法庭比赛中，赢取书面和口头讼辩的主要国际奖项，为个人和学院增光。

我们很高兴指出，讼辩队在 2012 年继续取得优异成绩。由法学士课程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法律学生组成的代表队，在 2012 年 11 月前赴印尼峇里岛参加第七届亚洲国际模拟法庭比赛(LAWASIA International Moot Competition)，勇夺冠军及最佳书面陈述奖

(LAWASIA Trophy for Best Memorial)。这是中大法律学院首次在国际模拟法庭比赛中赢得全场冠军，可见中大法律学院的实力在成立短短七年间已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 **6. 教学质素保证**

学院设有质素保证机制，确保提供高质素的法学教育，致力服务社会。教务会属下教与学委员会已于 2011 年对法学士课程进行内部检讨，并于 2012-13 学年审定结果及评级。有关的检讨结果值得称许。我们藉此机会，检视和改进课程设计，令教学活动进一步取得学习成效。

学院与学生之间保持良好沟通，是进一步改善教学质素的有效方法。助理院长继续在每一学期与各个年级的学生代表会面，收集学生对教学的意见和关注事项。学院十分重视学生的建议和要求，并与学生紧密合作，改善学习环境，令学生的整体大学生活体验更加充实。

## **7. 为职业前途作准备**

学院通过推行学术导师计划及良师益友计划，为学生提供建议和辅导。中大法律学院的优良传统之一，便是学院与学生之间保持紧密联系，学生可就学术或非学术问题和职业计划，向课程教师、学术导师及专业导师寻求指导并获得宝贵的意见。举院衷心感谢法律界的鼎力支持，全赖这些支持，良师益友计划的导师人数才可增加一倍，以应付 2012 年新旧学制两批学生同时入学的需求。

学院在 2012 年举办了多个职业讲座和工作坊。有多间律师事务所表示有意为本学院法学士课程学生在修读第 3 年课程之前提供实习机会，情况令人鼓舞。学生亦可透过学院的网上专业发展资讯网，查阅最新的招聘资讯。

## 8. 毕业生

一如往年，本院法学士课程大部分学生在完成课程后，都在中大继续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2012年，申请修读中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本院法学士课程毕业生当中，约有75%获录取；没有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毕业生亦有其他选择，例如1名毕业生获得蜚声国际的利黄瑶璧千禧奖学金颁授研究生奖学金，于2012年远赴牛津大学修读研究生课程。

香港中文大学

法律学院

副院长(本科生课程)

赵宇红

2013年2月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报告期：2012年1月至12月)**

**2011-2012 学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1. 2012 年毕业班入学及完成课程的比率**

在 2011 年錄取的学生中，150 人获錄取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此外，1 名在 2010 年获录取的学生基于特殊私人理由，获准由第二个学期起暂时休学 1 年，该名学生在 2011-2012 学年第二个学期复课。全部 151 名学生已完成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没有学生未能通过评核规则。根据该规则，任何学生如在首个学期或第二及第三个学期有超过 2 个科目不及格，即须停学。然而，有不少学生有科目不及格，获考试委员会准许接受重新评核，年内共有 20 次重新评核。没有学生被停学，反映课程所录取学生的质素达到要求。

**2. 授课情况**

2011-2012 学年课程的授课地点，是位于美国银行中心的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研究生部。该处为学生提供优质的学习环境，除模拟法庭外，还有多个设有先进设备的互动演讲室及课室。此外，亦有多多个可供学生温习及进行讨论的讨论室。由于过去数年所采用的大组和小组授课混合教学模式行之有效，故沿用这模式。

一如往年，我们在首个学期开办 5 个核心科目，分别为专业实务 (Professional Practice)、商业实务 (Commercial Practice)、物业及遗嘱实务 (Property and Probate Practice)、民事诉讼实务 (Civil Litigation Practice) 及刑事诉讼实务 (Criminal Litigation Practice)。第二个学期 / 暑期开办了 10 个选修科目，学生须从中选择并完成 5 个科目，这些

科目分别是撰写及草拟诉讼文件 (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会议技巧及撰写法律意见 (Conference Skills and Opinion Writing)\*、贷款及融资 (Lending and Finance)、企业融资 (Corporate Finance)、撰写及草拟诉讼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中国实务 (China Practice)、撰写及草拟商业文件(中文)(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in Chinese))、替代诉讼纠纷解决方案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审讯讼辩 (Trial Advocacy)\*，以及撰写及草拟商业文件 (Writing and Drafting Commercial Documents)。

有意成为实习大律师的学生，必须修读 3 个有星号标记的选修科目。当然，这 3 个选修科目并不限于有意成为大律师的学生修读。值得注意的是，不少有意成为事务律师的学生，也选修一个或多个上述选修科目。

前两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因学生缺乏兴趣而没有开办撰写及草拟诉讼文件(中文) (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一科，但本学年则有 24 名学生报读该科目。

几乎所有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授课老师都是现职或前任执业律师，而所有课程均着重教授技巧，强调“从实践中学习”。为此，各科老师会向学生讲授执业所需的技巧，然后让他们实习。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要求严格，每个学期都持续进行评核，学生修读每科都要接受 2 至 3 次评核，因此必须妥善分配各科的学习时间，从而学会时间管理技巧，这对他们日后执业十分重要。

### **3. 学生的多元化组合**

2011-2012 学年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生，堪称为多元化组合。在 2011 年 9 月入学的 150 名学生中，130 人持有本地法律学历，20 人持有非本地法律学历。他们的学历背景如下：

法律学历	持有非本地学历的学生人数	持有本地学历的学生人数	学生总数
法学士(法学士课程)	17	44	61
法律与商业文学士	1	0	1
JD 课程(Juris Doctor)	0	86	86
法律深造文凭	2	0	2

虽然我们的学生大部分都是本地学生，但也有一些因修毕 JD 课程而取得报读资格的内地学生，以及来自英国的学生。

#### 4. 专业人员的督导

除审讯讼辩外，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每个科目都设有一名或两名来自律师会及大律师公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律师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会审阅和批核各科教学材料，两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会在考试前审阅评核试卷，而所有刚达合格成绩和不合格的试卷以及部分高分试卷，都会送交他们复核。律师会的校外课程评审人员亦会拣选一些课堂旁听，并向律师会汇报对课堂的意见。直到目前为止，这些意见绝大部分都是正面的。

学生亦会就所修读课程和老师表现提供意见：同样地，这些意见几乎全是正面和令人鼓舞的。

#### 5. 司法机构及法律同业给予支持

我们亦有幸邀得司法机构及法律界不少同业义务提供协助。举例来说，在 2012 年 5 月开办的审讯讼辩课程中，有 27 节课获大律师及律师提供协助，在晚上来到学院，就学生当日较早前摄录的讼辩表现给予意见。学生的最终评核是在高等法院法庭举行的小型审讯；由于这课程共有 88 名学生修读，每次审讯涉及 4 名学生，我们因应需要邀得 22 名来自司法机构和法律界的人士担任法官，其中包

括 1 名终审法院法官。此外，审讯讼辩课程的其中一环，是在资深裁判员席前以广东话示范进行裁判法院审讯，并由多位大律师参与示范。

历年来，我们邀得司法机构及法律界不少同业担任客席讲者，包括首席法官、大律师公会前主席高浩文资深大律师，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现任主席兼律师会前会长王桂埙先生。对于司法机构及法律同业给予的支持，学院所有教职员和学生深感荣幸，满心感激。

## **6. 2012 年毕业生的就业情况**

法律学院开办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只有 3 年，尽管年日尚浅，但我们的学生毕业后，一直能够在法律专业的不同领域工作。就业情况调查曾访问 2011-2012 学年的 151 名毕业生，其中有 113 名毕业生回复调查。在这批毕业生中，超过 90% 的毕业生受聘于大型律师事务所、著名大律师事务所及律政司，也有数名毕业生继续进修。

### **2012-2013 学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

#### **1. 2012-2013 学年的收生情况**

在 2012-2013 学年，我们接获 426 份攻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其中 165 人获有条件录取，当中 154 人接纳了该有条件录取，而 11 人不接纳。接纳有条件录取的申请者中，150 人在符合所有录取条件后注册修读课程。因此，2012-2013 学年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共 150 人。

本年，新生的水平再度全面提升，学生程度相当高，而且看来十分积极和热衷于学习。大组课堂和小组课堂的上课率都很高；事实上，只有小组课堂曾出现学生因为须参加面试或身体不适而缺课的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我们再次开办撰写及草拟诉讼文件(中文) (Writing and Drafting Litigation Documents (in Chinese))一科，本学年有 22 名学生报读该科目。

## 结语

我们为本学院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深感自豪，并坚信整个课程以学习技能作为教学重点，可继续培育人材，毕业学员投身实习事务律师或实习大律师行列首天，即表现专业，能干称职。专业机构录用了本学院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毕业生为实习事务律师或实习大律师后，就这些毕业生素质所提供的评语，充分证明这点。

首四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既已奠定成功基础，未来 2012-2013 学年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可望更创佳绩。

香港中文大学法律学院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课程主任  
Richard Morris  
2013 年 2 月

# 香港中文大学

## JD 课程

### 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2012-2013 学年报告

#### 1. 背景

JD 课程是一项研究生学位课程，直接因应《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初步检讨》的建议而开办。该报告书建议：“应该提供机会让成年学生和其他学科的大学毕业生修读法律，除了基于均等修读机会和修读途径的理由外，也因为这样可以为法律学院和法律专业带来更丰富和多元的发展。”(英文本第 271 页第 11.4 段)

#### 2. 教学理念与课程结构

香港中文大学(“中大”)的 JD 课程完全属研究生程度，学生修读专为他们而设的课程，不会与修读法学士课程的本科学生一起上课。

JD 课程按研究生课程的标准作评审，学生的表现亦必须达到研究生标准。为确保达到这些标准，JD 及法学士课程均由中大教务会联同一名声名显赫的校外课程评审员监察。我们向校外课程评审员详述研究生课程须达到的程度，并以国际标准为基准，说明期望 JD 达到的水平。

#### 3. 入学要求

报讀 2012-2013 学年 JD 课程的申请人必须：

(i) 持有认可大学的非法律学科学士学位，或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区获得法律学科的学士学位，而其学士荣誉等级通常须为乙等或以上；或

(ii) 持有认可大学的非法律学科荣誉学士学位，或非行使普通法的地区获得法律学科的荣誉学士学位，且本科课程考获的平均成绩通常达乙级或以上；或

(iii) 于专上学院完成一项课程，并考获相等于荣誉学士学位的专业资格或相若资格。

此外，申请人须符合 JD 课程对英语能力的下列要求：

- 持有香港或其他以英语为主要沟通语言的国家所认可大学的学士学位，或其学士学位课程主要以英语讲授；或
- 于申请修讀 JD 课程日期前两年内，在国际英语水平测试 (IELTS) 中取得 7.5 级或以上等级的成绩；或
- 于申请修讀 JD 课程日期前两年内，在托福纸笔考试 (TOEFL Paper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于 600 分，或在托福网上考试 (TOEFL Internet Based Test) 中取得不低于 100 分；或
- 提供其他资历以证明英语能力达至以上所列英语能力测试的水平。

### 3. 课程结构

中大的 JD 课程提供丰富学生知识的法律全面教育，并同时允许他们选修涵盖广泛的普通法、中国法、比较法、国际法，以及贸易、商业和财务法等具挑战性的科目。

课程由 72 学分组成 (修读期为一学期的标准科目占 3 学分)。每个科目的教师面授时数平均为每周 3 小时。在 2012-2013 学年入学的 JD 学生，可以全日制或兼读制形式修读课程。

全日制学生如在每年暑期修读课程，便可在 24 个月内修毕课程；但他们也可选择最长在不超过 48 个月内完成课程。

兼读制学生可在 42 个月内完成学业 (在特殊情况下，他们可申请加快修读进度，在 36 个月内修毕课程，惟须经法律学院推荐，并获研究院院务会批准)。兼读制学生最长可在 84 个月内完成课程。

所有学生必须修讀 5 个必修科目 (“Legal System”、“Jurisprudence”、“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The Individual, the Community and the Law”<sup>1</sup>，以及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 才可毕业。这些必修科目旨在为 JD 学生提供全面法律教育所必需的重要基础知識和技能，并让他们亲身了解规管市民但同时亦为市民服务的法律制度与社会大众之间的关系。

有志在香港成为大律师或事务律师的学生，可修讀在报讀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前必须修毕的选修科目。不拟报讀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亦可修讀这些选修科目。

所有 JD 学生均可修讀同为法学硕士学生提供的其他选修科目。这些科目涵盖范围广泛，可启发学生的思考和增进专业知識。这安排让 JD 学生既能符合研究生课程的要求，又能达到自己的学术和专业目标。

## JD 科目

JD 课程的结构兼顾有意加入法律专业的人士和因其他理由而修讀法律课程人士的学习意向。因此，该课程开设的科目包括以下必修及选修科目：

### (i) 必修科目

-	Legal Research, Analysis and Writing
-	Legal System
-	The Individual, the Community, and the Law
-	Jurisprudence
-	Independent Research* 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 学生须完成 *Independent Research* (3 学分)或 *Independent Research Dissertation* (6 学分)两个科目的其中一科。

<sup>1</sup> 自 2013-2014 學年起，“The Individual, the Community and the Law”是新入學 JD 學生的選修科目，而課程會加入一個關於道德題材的新必修科目“Ethics and Professional Virtue”。

## (ii) 选修科目

### (a) 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所须完成的选修科目

- Principles of Administrative Law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 Principles of Civi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 Principles of Commercial Law	- Principles of Equity and Trusts
- Principles of Company Law	- Principles of Evidence
- Principles of Constitu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Land Law
- Principles of Contract	- Principles of Tort
- Principles of Conveyancing	

### (b) 其他选修科目\*\*

- Australian Constitu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Finance and Accounting
- Business and the Law in Hong Kong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nd Banking Law
- Canadian Constitu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 Chinese Accounting and Law	- International Legal Advocacy
- Chinese Banking Law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Chinese Civil Law	- International Taxation
- Chinese Civil Procedure Law	- Interviewing and Counseling
- Chinese Commercial Law	- Issues in Company Law
- Chinese Company Law	- Issues in Contract
- Chinese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 Issues in Criminal Law
- Chinese Contract Law	- Issues in Equity and Trusts
- Chinese Economy and Law	- Issues in Human Rights
- Chinese Environmental Law	-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Law
- Chinese Finance and Law	- Issues in Land Law
- Chinese Financial Law	- Issues in Tort
- Chinese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Law	- Jessup International Law Moot
- Chines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Law and Literature
- Chinese Law Internship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

-	Chinese Politics and Law	-	Law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II
-	Chinese Practice on International Law	-	Legal System and Methods in China
-	Chinese Securities Regulation	-	Mooting
-	Chinese Tax Law	-	Non-Marine Insurance Law
-	Common Law: Globalization and Convergence	-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Theory and Practice
-	Common Law: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	Principles of Construction Law
-	Comparative Company Law	-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Crime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Law	-	Principles of Employment Law
-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Traditions	-	Principles of Environmental Law
-	Comparative Contract Law	-	Principles of Family Law
-	Compara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	Principle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	Comparative Legal Traditions	-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	Competition Law	-	Principles of Mediation
-	Conflict of Laws	-	Principles of Remedies
-	Copyright, Digital Subject Matter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Principles of Revenue Law
-	Crime and the Sanctioning Process	-	Principles of Securities Regulation
-	Dispute Resolution	-	Principles of Unjust Enrichment
-	Dispute Resolution in China	-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in China
-	European Union Law	-	Property Law in China
-	History, Culture, and the Law	-	Refugee Clinical Legal Assistance Programme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Environmental Law	-	Secured Transactions and the Law
-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Shipping Law
-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	The Law of Electronic Commerce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he Law	-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Skills	-	World Trade Law
-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每学期开设的选修科目取决于教员情况及报读学生人数。

## 5. 收生情况

就报讀和收生而言，JD 课程的竞争非常激烈。在 2012-2013 学年，该项课程收到 1 349 份符合入学最低要求的申请(全日制有 865 份，兼读制有 484 份)，详载于上文第 3 部分的入学要求是最低要求。在 2012-2013 学年，很多申请人虽然符合入学的最低要求，但没有获中大錄取。JD 课程吸引了很多素质极高的学生报讀，而且该课程的学生精英云集，除了成绩优异的新毕业生外，还有在各自范畴取得相当成就的资深专业人士。法律学院錄取合共 217 名学生。申请人当中，只有顶尖的一群才获得錄取，这可以从获錄取的学生的學歷看到。

2012-2013 学年接获的申请(全日制)數目	865
2012-2013 学年錄取的学生(全日制)數目	144
2012-2013 学年接获的申请(兼读制)數目	484
2012-2013 学年錄取的学生(兼读制)數目	73

所有在 2012-2013 学年获錄取的 JD 学生，至少持有二级甲等荣誉学士学位或优良硕士学位(或同等學歷)。下表详载 2012-2013 学年新生的入学成绩等级：

第一组	52% (112 人)
第二组	18% (40 人)
第三组	30% (65 人)
合共	100% (217 人)

第一组：一级荣誉学士；或在没有荣誉等级颁授的学士学位课程取得的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 3.5 分(4 分为满分)；或哲学博士；或同等學歷。

第二组：接近一级荣誉学士；或在没有荣誉等级颁授的学士学位课程取得的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 3.4 分(4 分为满分)；或优异硕士；或同等學歷。

第三组：二级甲等荣誉学士；或在没有荣誉等级颁授的学士学位课程取得的累积学业成绩平均积点达 3.2 至 3.3 分(4 分为满分)；或优良硕士；或同等学歷。

如上所述，修讀 JD 课程的学生当中，不少是希望课程有助他们发展现职行业或提升工作技能，而无意加入法律专业。大多数兼讀制学生都是专业人士，包括：核准危机顾问、执业会计师、核准风险评估策划师、注册税务师、特许会计师、特许财务分析员、特许市务师、公认会计师公会。部分学生是香港特许秘书公会、香港市务学会、香港测量师学会和香港证券专业学会等专业团体的会员；來自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合资格律师；以及医疗专业人员。有些学生更在各大公司及机构身居管理要职，例如副财务总监、业务总监、行政总裁、行政总监、副总裁或主管等，他们任职的机构包括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香港体育学院、德意志银行及其他上市公司。

## 6. 图书馆

法律学院十分重视图书馆藏量，因为案例汇编、法例及学术著作是修读法律所不可或缺的。现时，利国伟法律图书馆的藏书超过 103,530 册，并存有印刷本学报 142 种，学生和职员除可浏览 2,945 种电子法律期刊外，更可浏览 76 个电子法律资料库。图书馆尽可能购买电子版的法律学报及期刊。法律学院投放大量资源添置馆藏，以配合未来几年不同法律课程的需要，并已预留用作此用途之拨款。

利国伟法律图书馆是收藏法律书籍的主要地方，而法律学院研究生部(即 JD 课程的教学地点)的法律资源中心则藏有短期借阅书籍及少量案例汇编和参考资料。法律学院研究生部的学生所需的研究资料，每日以专递服务送递，费用由法律学院承担。

法律图书馆设有齐备的资源指引及索引，可透过图书馆网站查阅。上述两所图书馆均提供参考咨询服务。另外，法律学院已把法律资讯列入 JD 课程范围内。

## 7. 校舍

JD 课程在中区的法律学院研究生部授课。该中心占地 35,000 平方尺，设施包括 3 个演讲室、1 个先进的模拟法庭、小型讨论室、多功能课室、专用电脑设施及法律资源中心。

## 8. 结语

中大的 JD 课程现已成为一项完备的课程，是本港法律教育领域的重要一环。JD 学生不断获得顶级的国际及本地律师事务所、政府机构，以及香港及海外其他机构与企业录用。不少毕业生已成为实习大律师，在本港投身大律师行业。JD 学生质素优良，积极进取，而且上课前准备充足，因此课堂教学呈现高度交流互动。JD 学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了课堂内外的学习环境。学生对课程非常满意；中大学能提升研究中心会独立监察学生对课程的满意程度。JD 学生自发成立研究生会，在学院协助下举办活动，惠及全体同学。JD 学生参与的模拟法庭比赛队伍，曾代表学院参加地区及国际比赛，取得佳绩。部分 JD 学生不会选择从事法律工作，而继续修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学生，将对法律专业作出相当贡献，并响应《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训：初步检讨》的呼吁，使香港的法律专业人员更多元化。

JD 课程主任

*Stephen Hall* 教授

2013 年 2 月 25 日

香港大学  
法律学系

法律学系主任向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提交的  
法学士学位课程及 JD 课程报告

2013 年 2 月

法律学系在 2012-2013 学年着重处理新旧学制两批学生同时入学的相关工作，一方面为香港大学所有本科生(包括法律学系学生)推行新课程结构，更要提供充足的教学人员及上课地点。整体而言，工作进展相当顺利，过去数年的充分准备已见成效。

**2012-2013 学年收生情况**

入读法学士学位课程及 JD 课程的竞争仍然非常激烈，因此，我们欣见收生标准维持于高水平。

一如所料，由于新旧学制两批学生同时入学，本学年法学士学位课程的收生数字比往年增加约一倍，合共录取 200 名学生，当中包括：121 名透过大学联合招生办法(“联招”)收取的学生(57 名学生经香港高级程度会考入学，64 名学生经中学文凭入学)、45 名透过法律学院的非联招收生程序收取的学生、14 名来自内地的学生、7 名来自海外的非本地学生，以及 8 名香港大学－英国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双学位课程的学生。与往年不同，本学年因“3+3+4”改革而没有经优先录取计划入学的学生。

此外，另有 268 名学生获录取修读 3 个双学位(或混合学位)课程，完成 5 年学习后会获颁法学士学位(工商管理学学士(法学) / 法学士－134 名；社会科学学士(政治学与法学) / 法学士－104 名；以及文学士(文学研究)及法学士－30 名)。由于 2011-2012 学年是工学学士(土木工程〔法学〕)课程收生的最后一个学年，本学年该课程并没有收取新生。

总括而言，共有 468 名学生获录取修读不同的法律课程。

## **JD 课程**

这是我们第四批 JD 学生。我们接获超过 400 份入读 JD 课程的申请，并录取了 33 名学生。

## **外地交换 / 访问学生**

外地交换及访问学生到港大法律学院修读法律的数目持续高企，总数达 95 名的访问及交换学生分别来自 13 个国家 43 家大学，其中以加拿大、英国、美国和欧洲大陆的学生占大多数。

港大法律学院学生仍然非常踊跃申请在较高年级时前往海外学院修读整年或一个学期的课程。在 2012-2013 学年，港大共有 117 名法律学系学生前往 8 个国家的 20 家海外大学修读课程，其中大部分是前往英国、加拿大和美国。我们亦增加了交换生学额，由此可见，4 年制法学士课程及 5 年制双学位课程能够为学生提供所需的灵活性，让他们以交换生身分修读一至两个学期的课程——这是我们在 2012-2013 学年推行新课程期间致力加强的课程特色。

## **新课程内容**

正如我们在 2011-12 学年汇报，为配合本港的“3+3+4”学制改革，法律学系过去数年已重新设计法学士课程及双学位课程的结构，并于 2012-2013 学年推行有关改革。新课程的重点之一是共同课程 (CCC)。共同课程在 2010 年开始推行，而自 2012 年起，所有本科学位课程(包括法律课程)均提供占 36 学分的共同科目(6 个各占 6 学分的科目)(双学位课程则为 24 学分 / 4 个各占 6 学分的科目)。在这 36 学分中，至少须在共同课程的 4 个分科各修毕 6 学分(一个科目)，即人文学科、科学与科技、中国研究，以及全球研究。双学位课程则须修毕 24 学分。

至于法律课程，重点是推行经修订的法律专业核心课程，供学位及双学位课程学生修读，当中提供的法律科目共占 156 学分。这个核心课程以大学一年级的基础核心课程为本，综合了一系列为学生在高年级修业奠稳根基而设的基础科目，并会在二年级及更高年级融入其他科目。

## 教学人员

过去数年，法律学系着力安排充足的教学人员，以应付新旧学制两批学生所需。整体而言，为了应付这两批学生同时入学的需求，并为学额扩充和研究工作提供支援，法律学系致力招聘教学人员，成效十分理想，不仅让我们能够维持现时学位课程的优质教学质素，也让我们得以开办新课程，以增加学位课程的深度和广度。法律学系现时运作良好，预计未来数年，学系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会不断增加，持续发展，尤其我们许多年资较浅的老师逐步在学术界奠定地位后，更会推动研究和教学工作。

## 结语

由于我们已在教学人员、课程设计及教学设施方面预早全面筹划，相信我们有足够能力迎接各项挑战，我们所提供的法律课程，能继续媲美全球一流的法律课程。我们在新旧学制两批学生入学和相关课程改革的起步十分顺利，但在学生于本科课程修业期内依然存在挑战，特别是当他们寻求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和加入法律专业。因此，我与法律学院院长和法律专业学系主任一直保持紧密合作，以处理相关事宜。然而，部分事项(尤其是拨款和加入专业的机会)并非系内所能控制。

香港大学法律学系主任

Douglas W. Arner 教授

##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

### 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报告

2012 年 1 月至 12 月

#### 概述

在 2012 历年，法律专业学系迁入新教学地方，报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申请数目继续大幅超出学额数目，而课程的教学工作得到多位法律执业者协助。除少数学生外，所有其他学生均在首轮考试中取得法学专业证书。

#### 教学地方

在 2012 年夏季，法律学院迁入港大本部校园扩建部分百周年校园内的一幢新大楼—郑裕彤教学楼。法律学院可使用整幢楼高 11 层的大楼，因此，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可使用的教室数目可增加逾倍。

由于教室增加，我们得以把法学专业证书课程普通小组授课学生人数减至 10 人。这是我们长久以来的计划目标，过往碍于梁球锯楼的空间有限而未能成事。我们希望维持这个小组人数，最少至 2016 年香港首次新旧学制两批学生(现时就读大学第一年)同时升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为止。

新大楼设有一个宽敞亮丽的讲室，名为大模拟法庭，可容纳超过 320 人，现定期作法学专业证书课程讲学之用。大模拟法庭首次投入使用，是在 2012 年 9 月 3 日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年度开学典礼。

#### 收生情况

在 2012 年 9 月入学的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学生中，242 名修读全日制课程，80 名修读兼读制课程，人数与 2011 年 9 月大致相同。

这课程收到的申请书共有 970 份(来自 673 名个别申请人),其中 798 份是以港大为首选。本年,申请人须分开申请全日制及兼读制课程,很多申请人都一人申请两项课程。

在全日制课程的新生中,持有港大法律学位的人数约占三分二(即 160 人),在兼读制课程的新生中,持有港大法律学位的人数则稍高于四成(80 人中有 34 人),余下学额由持有海外学历(包括伦敦大学国际(前称校外)课程法律学士学位和曼彻斯特都会大学及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合营的英国法律专业共同试)的毕业生,以及城市大学和香港中文大学的毕业生取得。

我们按申请人的质素编配 123 个政府资助的全日制学额。在获得学额的申请人中,约有 78%是港大毕业生,其余则为其他类别申请人,当中以英国大学毕业生占最多。

收生程序的内部检讨已在冬季进行,目的是找出程序上未完善之处,务求令程序更有效率,让申请人更感方便。

### 课程内容与教学

在 2012 年,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内容并无重大改变。不过,法律专业学系前任系主任周伟信先生与多位同事正在研发一个名为 SimPLE 的网上互动教学实验平台。此平台旨在模拟案件的进展情况,并让学生因应虚拟委托人及上司(由老师扮演)所发出的指示,管理模拟案件记录。另一项新猷是安排经训练和划一水准的业外人士,在委托人会面中按照剧本扮演角色,以评估学生的沟通能力。此外,贺杰峰博士为其负责的选修科目“婚姻法律程序及手续”设计了一个网页,广受推崇。

在首个学期(9 月至 12 月),学生须修读所有必修科目,并须完成课程的大部分作业。第二个学期时间较短,学生须修读 3 个选修科目。鉴于有评论认为两个学期的学科分布不均衡,法律专业学系决定,

在下学年把必修科目“专业实务及管理”改为在第二个学期教授，并把“刑事程序”及“刑事讼辩”两个科目合而为一，以减少学科数目。

最热门的选修科目仍然是上市公司，其次是解决商业争议和婚姻实务及程序。选修后者两科的学生，须参与一项调解练习，而所有学生，不论有否选修这些科目，学院亦会安排一课讲解调解服务。至于遗嘱、信托及遗产规划和中国实务两项选修科目，亦逐渐大受学生欢迎。

我们在 2012 年安排了一课介绍使用中文讼辩的讲授课。我们希望在现有讼辩课程中提供更多使用中文讼辩的训练，又或就这课题设立独立选修科目。

### 展望未来

我们预期新旧学制两批学生会于 2016 年或 2017 年升读法学专业证书课程，在此之前，我们计划逐步增加港大法学专业证书课程的全日制学额。假设该两年每年报读课程的申请人将较现时增加约 120 人，每年便要提供 360 个全日制学额。为达到这目标，第一步是在 2013 年 9 月录取 260 名全日制学生。

要扩充学额，尽管教室数目已不再是问题，但物色并挽留具备适当资历和干练的教员仍是障碍所在。就此，我们盼望法律界能给予更多协助。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

法律专业学系主任 Malcolm Merry

2013 年 2 月

法律教育及培训常设委员会辖下的  
英语能力小组委员会

**主席：** 王桂埙先生， J.P.

香港律师会

**委员：** 陈志轩先生

香港城市大学

庄友良博士

自资高等教育联盟

(前称为「香港专上学院持续教育联盟」)

林云浩资深大律师(由 2012 年 3 月开始)

香港大律师公会

Richard MORRIS 先生

香港中文大学

Amanda WHITFORT 女士

香港大学

**秘书：** 李颖文女士

香港律师会

香港法学专业入学资格考试委员会

**主席：** 黄嘉纯先生， J.P.

香港律师会

**委员：** 陈景生资深大律师， J.P.

香港大律师公会

陈文敏教授， 资深大律师

香港大学

Sushma SHARMA 女士

香港城市大学

Richard MORRIS 先生

香港中文大学

石辉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秘书：** 祁乐彬先生

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